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: CR5-23-0014-PCC 第五刑事法庭

控 訴 方 : 檢察院

嫌 犯 : 郭 全 生 (GUO QUANSHENG), 男 性 , 持 編 號 15020419641231XXXX 號 的 中 國 居 民 身 份 證 , 持 編 號 為 G3323XXXX、EB141XXXX 的 中 國 護 照、以 及 編 號 E4097XXXX 及 W4676XXXX 號 中 國 往 來 港 澳 通 行 證 , 父 母 親 姓 名 不 詳 , 於 1964 年 12 月 31 日 在 內 蒙 古 出 生 , 在 澳 門 無 固 定 居 所 , 居 住 在 中 國 內 蒙 古 自 治 區 包 頭 市 青 山 區 幸 福 路 十 四 號 街 坊 36 棟 5 號 , 現 於 中 國 內 地 服 刑 。

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初 級 法 院 法 官 根 據 《 刑 事 訴 訟 法 典 》 第 316 條 的 規 定 通 知 上 述 嫌 犯 如 下 :

➤ 在 上 述 案 卷 中 , 嫌 犯 被 控 訴 觸 犯 :

一 項 經 第 3/2017 號 法 律 修 改 的 第 2/2006 號 法 律 第 三 條 第 二 款 結 合 第 四 條 第 (二) 項 所 規 定 及 處 罰 的 清 洗 黑 錢 罪 ;

➤ 上 述 嫌 犯 須 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, 上午十時 到 本 法 院 第 五 刑 事 法 庭 辦 事 處 報 到 以 便 參 與 審 判 聽 證 , 否 則 , 聽 證 將 會 在 嫌 犯 缺 席 下 進 行 。

為 備 作 據 , 特 繕 立 此 告 示 , 於 法 律 指 定 的 地 點 張 貼 及 於 法 院 網 站 公 佈 。

----- 著 令 執 行 -----

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, 二 零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

法 官

朱 嘉 倩

法 院 特 級 書 記 員

張 珮 儀